

关于对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 158 号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16 日，你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申请股票停牌。2017 年 11 月 30 日，你公司因筹划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股票继续停牌。2018 年 5 月 11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称因未能与交易对方就无法就核心交易条款达成一致，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我部对该事项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认真核查并做出书面说明：

1、请说明你公司与交易对方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原因、具体决策过程、合理性和合规性、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后续安排和拟采取的违约处理措施（如有），以及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决策和推进本次交易过程中是否勤勉尽责。

2、请说明你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和评估机构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开展工作的具体情况。

3、请说明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你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交易对方等内幕知情人在公司股票停牌前六个月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告披露后买卖你公司股票的情况。

4、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股票累计停牌接近 6 个月，请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滥用停牌权利、无故拖延复牌时间等情形，并对股票停牌期间的信息披露及所履行的程序进行全面自查，详细说明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符合本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相关规定，说明是否充分披露本次交易终止的风险。

5、你公司认为应该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5 月 22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四川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8 年 5 月 15 日